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预算

2019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支出预算表

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绩效目标表

第二部分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基本思路和原则

二、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

五、保障措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00	0.0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6,000.00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000.00		支出总计	6,000.00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 责任 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合计		6000	6000			
1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转基金	转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	1900	1900			市发展 改革委
2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循环经济（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	1000	1000	根据《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发改规[2018]2号）规定的范围内容支持。	新改扩建项目，按照总投资（以核定为准，下同）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城市矿产交易发展	900	900		按照线上交易核定总额的 1%给予支持。	
		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	100	100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以中标价为准。	
3	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程	节能技改（含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	900	900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改造后核定的年节能量，按 300 元/吨标准煤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执行。	

		清洁生产企业创建	200	200		按 10 万元/家给予支持。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100	100		按总投资的 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	
		节能减碳基础能力建设	150	150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以中标价为准。	
4	市委市政府要求支持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	用能权交易	750	75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 号）；《能源消费增量节余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鄂发改环资[2018]6 号）	用能权交易底价参照同时期碳排放交易价格确定。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279609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 2. 《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3. 《低碳发展“十三五”规划》 4. 《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5. 《市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革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1. 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2. 循环经济发展重点工程 3. 重点领域节能减碳工程 4. 节能量交易		
项目总预算		60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000
		1. 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1900
		2.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2000
		(1) 循环经济项目		1000
		(2) 城市矿产交易		900
		(3) 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		100

		3. 重点领域节能减碳工程		1350
		(1) 节能技改项目（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900
		(2) 清洁生产企业创建		200
		(3)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100
		(4) 节能减碳基础能力建设		150
		4. 节能量交易		7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发改规[2018]2号 2. 《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补充通知》 3.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 4. 《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武发改环资[2014]342号） 5.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 6. 《能源消费增量节余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鄂发改环资[2018]6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40 个
			撬动社会投资	>10 亿元
		环境效益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	
			提高资源利用率	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率>80%
			城市矿产交易量	突破 300 万吨

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预算 编制说明

一、编制基本思路 and 原则

2019 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按照建设生态化大武汉要求，围绕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和重大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按照“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从量入为出、积极平衡的角度出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生态化大武汉、两型社会建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二、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保持持平，预算安排 6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根据《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发改规[2018]2 号）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对符合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的，并在武汉市纳税的企业（单位），以事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1、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1900 万元；

2、循环经济重点工程预算安排 1900 万元：

(1) 循环经济（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安排 1000 万元；

项目数量：10-15 个

支持标准：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新改扩建项目，按照总投资 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

(2) 支持城市矿产交易发展 900 万元；

支持标准：按照线上交易核定总额的 1%给予支持。

3、重点领域节能减碳工程预算安排 1200 万元：

(1) 节能技改（含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 900 万元；

项目数量：15-20 个

支持标准：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改造后核定的年节能量，按 300 元/吨标准煤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计算的，给予 600 元/吨标准煤的支持；按年节能率计算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的支持。

(2) 清洁生产企业创建 200 万元；

企业数量：15-20 个

支持标准：获得“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按 10 万元/家给予支持。

(3)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100 万元；

项目数量：10 个以内。

支持标准：按总投资的 5%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

4、市委市政府要求支持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 号）、《能源消费增量节余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鄂发改环资[2018]6 号），开展用能权交易，预算资金 750 万元，用于购买省能源消费总量节余指标。预计购买 30 万吨标准煤，按每吨 50 元计算（用能权交易底价参照同时期碳排放交易价格确定），根据 1:1 市区分担原则，市级资金预算安排 750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50 万元，具体如下：

（1）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 100 万元。

为继续促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做好我市经济领域重大政策研究、《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循环型企业评定、城市矿产交易所线上交易企业交易金额核定、工业副产石膏利用量核定，以及委托承担我市生态补偿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解决上述工作需求，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

（2）节能减碳基础能力建设 150 万元。

根据《C40 会员城市强制政策和参与标准》和武汉市低碳城市建设国际合作的实际需要，继续政府采购 C40 武汉中心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一）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支持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提高企业循环利用水平，支持企业数量>40 个，撬动社会投资>10 亿元。

（二）环境效益指标

1、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通过支持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引导用能单位挖掘节能潜力，实施技术改造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降低能耗，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

2、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率>80%。通过支持一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引导企业提升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积极性，从而消耗工业副产石膏产生量。

3、城市矿产交易量突破 300 万吨。通过“线上交易核定总额的 1%予以支持”政策，引导更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城市矿产交易平台交易，将我市城市矿产交易打造成立足湖北，辐射全国的交易平台。

五、保障措施

1、压实责任，强化对区级发改部门业务指导。加强项目审核和管理，强化区级发改委工作纪律和责任，严格把好项目初审关；

2、加强项目资金安排公示，在网站和公共媒体上公开项目和资金支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实行第三方审查制度，委托第三方审查资料并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政策执行公平公正。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